

綜合所得稅復查申請書（適用簡易案件）

基本人權·政府 ·

刊登：2020-05-27

簡述

一、誰會需要這個申請書呢？

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的處分時會有需要。課稅是一種國家對人民施以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處分，而納稅義務人對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的核定稅額不服，或是課稅處分本身的合法性不服的時候，可以在法定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1]與復查申請書繳交給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2]，尋求救濟。

二、申請書的來源

綜合所得稅復查申請書（適用簡易案件），來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2015），《[綜合所得稅復查申請書（適用簡易案件）](#)》，下載Word檔(.docx)請點我，PDF檔(.pdf)請點我。

註腳

[1]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11條](#)：「

I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II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復查申請事項。
-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六、受理復查機關。
- 七、年、月、日。」

[\[2\] 稅捐稽徵法第35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所得稅法第83條](#)：「

I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II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III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如果您對於此範本、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

延伸閱讀

黃蓮瑛、陳璽仲（202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大概規定了什麼？有哪些是納稅人可以留意的事項？](#)》。

標籤

 [復查](#)， [所得稅](#)， [救濟程序](#)， [綜合所得稅](#)， [稅捐稽徵機關](#)